



項目編號	11-02-07
項目名稱	辦理體育活動營隊
承辦單位	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組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活動經費 估算 。 二、決定辦理體育營隊之校隊、規劃活動主題及內容。 三、徵求有意願辦理體育營隊之校隊人員。 四、宣傳活動及公告週知。 五、申請借用場地。 六、活動結束後，歸還借用物品及場地清潔維護。 七、經費核銷:依經費預算表執行項目申購實支辦理核銷。 八、彙整活動成果資料。
控制重點	一、活動經費 估算 。 二、 通知 出席人員。 三、宣傳活動及公告週知。 四、活動結束後，歸還借用物品及場地清潔維護。 五、活動結束後完成經費核銷。
法令依據	
使用表單	

標準作業流程制定程序作業流程圖





控制重點自行檢查表

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辦理體育活動營隊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控制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活動經費 <u>估算</u> 。						
二、 <u>通知</u> 出席人員。						
三、宣傳活動及公告週知。						
四、活動結束後，歸還借用物品及場地清潔維護。						
五、活動結束後完成經費核銷。						
填表人：	二級或系所科主管複核：		學院或一級單位主管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自行評估情形若有未符合者，必須於評估情形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，並於結論欄填寫採行之改善措施。